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 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职责是：本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辖 6 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东莞村以及云峰居委、合和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常住人口 110,192 人。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 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18 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 超、心电、放射、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二、单位 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手术室、内儿科住院部、综合科住院部、妇产科门诊、影像科、中医科、门急诊、药剂科、检验科、院感科、防保科、免治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3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9.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6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7.50
总计	30	6,511.66	总计	60	6,511.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9.55	5,8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7	3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7	3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7	1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1.33	5,0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95.29	3,49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69.14	3,4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9.55	5,8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25.76	1,5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9.27	86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3.01	5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09	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9.55	5,8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4.16	2,781.21	3,182.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7	30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7	30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7	14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5.94	2,028.84	3,107.1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27.81	1,312.58	2,215.22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69.14	1,301.18	2,167.9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4.16	2,781.21	3,182.9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67	11.40	47.2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07.65	716.25	891.4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2.92	634.09	238.8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58	1.00	54.5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4.71	63.33	551.3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5	17.83	46.6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91	38.07	75.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1	38.07	75.8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4.16	2,781.21	3,182.95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3.91	38.07	75.8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27	307.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5.94	5,135.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3.91	0.00	113.9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04	407.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4.16	5,850.25	113.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2.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547.50	547.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2.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11.66	总计	64	6,511.66	6,397.75	113.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50.25	2,743.14	3,10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7	307.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7	307.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7	142.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5.94	2,028.84	3,107.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27.81	1,312.58	2,215.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69.14	1,301.18	2,167.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67	11.40	47.27
21004	公共卫生	1,607.65	716.25	89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2.92	634.09	238.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50.25	2,743.14	3,107.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58	1.00	54.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4.71	63.33	551.3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5	17.83	46.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8	0.00	0.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48	0.00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04	40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04	407.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04	407.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3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1.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5.2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7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5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5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43.14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3.91	113.91	38.07	75.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3.91	113.91	38.07	75.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3.91	113.91	38.07	75.84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113.91	113.91	38.07	75.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0	0.00	14.70	0.00	14.70	0.00	14.70	0.00	14.70	0.00	14.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6,51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4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1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收到财政拨款付的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一元钱看病医药费、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等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归类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2021 年度以上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是归类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6,511.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6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8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4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在编在职人员减少了 6 人，调往本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

2. 项目支出 3,182.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6.82 万元，增长 29.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清偿 2021 年度发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机构的检验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4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1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收到财政拨款付的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

务补助、一元钱看病医药费、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等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归类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2021年度以上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是归类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6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38.84 万元，增长 3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清偿 2021 年度发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机构的检验费，二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比 2021 年度多 3 万人次，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的费用随之而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91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收到财政拨款付的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一元钱看病医药费、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等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归类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2021 年度以上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是归类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1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1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工作。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疫情严峻，本中心管辖的地区多次进行大核酸筛查，

三人小组上门采样频繁，所需的车辆运转同样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外单位交流学习和上级或同级单位来访检查的误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防控、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3,107.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一元钱看病经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8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总自评为 97 分，总体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大部分，其中管理效能模块自评为 47 分，履职效能模块自评为 50 分。主要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农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费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等，各项任务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都为可量化的指标，并且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值。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64.16 万元，执行数 59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 分，评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快速、高效的疫情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强辖管村防控措施，强化疫情信息报告，加强

“应检尽检”核酸检测，做好发热门诊病例排查、报告和转诊，严格依法依规报告。强化“人、物”同防，加强境外人员接送转运、居家观察闭环管控，加强高风险人群的个人防护措施。强化院感防控，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二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中心建立现代化管理机制，加强中心党的建设，推动中心实现从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加强医疗集团医院对中心开展医务人员分级诊疗病种培训，开设中医神经专科，引导慢病中医患者下沉基层。三是全面落实其他各项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安全风险防控，构建平安医院，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足，年中追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预算，由于年初编制年度预算时，无法预测本年度发生的疫情防控需求，因此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有所疏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意识和重要性，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单位自身业务量和项目预算金额，合理规划年度采购计划。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57 万元，执行数为 1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心在开始执行国基基本药物制度以来，所有药品都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用药，减轻了就诊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2022 年度中心国基基本药物品种占比为 74.37%，使用金额占比为 60.34%，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不低于 66%；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

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 50%的政策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涉及的药物及省增补品种药物种类不全，中心经常使用的品种，特别是感冒药、儿科用药品种少。如：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III)、氨溴特罗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等都属于非基药品，没有可选的国基品种，很难实现乡村卫生站实行 100%国家基药的要求。二是部分国家基本药物虽然在国基基本药物目录里面，但时长因为中标价格低、配送成本高等原因长期缺货，这种现在在乡村卫生站药品配送方面经常会存在，少配甚至拒配，医生用药受到了限制，严重影响村民的用药需求。三是部分国家基本药物虽然采购及配送都没有什么问题，但不在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报销范围以内，如：注射用血栓通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合理制定基本药物的价格，并作出及时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有效、及时，另一方面避免因药价过高而增加群众的负担，也能防止因药价过低导致供应商无利润或亏本而不生产或不供应，杜绝目录内无药可用的现象。二是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机制。特别是对于哪些中标了而又拒绝配送给偏远乡村卫生站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三是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并及时调整。增补药品目录要根据当地常用药品来增补，是药品目录根据医学发作需要及疾病病种变化而及时调整，中心药事会议也要及时对本单位的基本用药目录进行及时的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 层 级	二级		
填报人	曾志敏			联系电话	13422047034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115,692.00	0.00	115,692.00	10.0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深化医改要求,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加强和规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优先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内容。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	不低于 66%; 基	不低于 66%	20.00	20.00	无	

			基本 药物 配备 占比 和使 用金 额占 比例 达到 省市 要求	层医疗机构国 家基本药物使 用金额占比不 低于 50%					
	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国家 基本 药物 制度 在基 层持 续实 施	中长期	中长期	25.00	25.00	无	
			基层 医疗 机构 医生 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5.00	25.00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总 分			100.00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